

使用加德士加 FUN 咭條款及細則

1. 加德士加 FUN 咭只限本咭之持有人使用。根據本條例及條款,「持咭人」指獲發加德士加 FUN 咭之個人。
2. 加德士加 FUN 咭並非信用卡, 只適用於紀錄以現金或銀行信用卡進行之交易。持咭人必須以現金或信用卡完成交易, 並接受邦卓香港有限公司(「邦卓」)之交易紀錄為在一切事項中均具權威性和約束力之紀錄。
3. 所有申請人及持咭人必須為本港有效駕駛執照持有人。
4. 顧客必須於加油前出示加德士加 FUN 咭, 及在線上系統操作正常的情況下方可使用。
5. 加德士加 FUN 咭為「邦卓」之財物。在「邦卓」要求時, 持咭人須將加德士加 FUN 咭交還「邦卓」。「邦卓」有權拒絕任何加德士加 FUN 咭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6. 每位私家車之個人用戶只限申請一張加德士加 FUN 咭。
7. 加德士加 FUN 咭一經持咭人使用, 即構成持咭人接受本守則及條款。
8. 所有持咭人均可參加加德士入汽油折扣計劃(「折扣計劃」), 但必須受其條款及條件之約束。持咭人須在任何香港加德士加油站付款時出示加德士加 FUN 咭, 否則持咭人不能獲得及享受折扣計劃之優惠。
9. 倘若持咭人遺失或被竊加德士加 FUN 咭, 持咭人保證即時向「邦卓」報失, 並盡速以書面確認。「邦卓」在任何情況下對持咭人有關上述遺失或被竊加德士加 FUN 咭之損失概不負責。
10. 持咭人須在申請加德士加 FUN 咭時所提供予「邦卓」之通訊地址或任何其他資料有所更改時, 即時以書面通知「邦卓」。
11. 持咭人可給予「邦卓」不少於十四天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其賬戶及取消其加德士加 FUN 咭。
12. 「邦卓」有權在任何時間, 在沒有任何預先通知及理由的情況下終止賬戶及不接受持咭人所使用之加德士加 FUN 咭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13. 「邦卓」保留權利可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和優惠, 而不須預先通知持咭人。
14. 「邦卓」對由加德士加 FUN 咭之使用或折扣計劃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追討、訴訟、損失、支出、法律責任或損害, 概不負責。

15. 「邦卓」將繼續為你提供最新產品、服務及推廣計劃之資料。若閣下不欲收取，請以書面通知邦卓「資料保護主任」。

16. 如有任何爭議，將以邦卓香港有限公司為準。

17. 如本守則及條款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